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鲁应急发〔2019〕64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印发 《〈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培训 及考核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及考核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9月9日

《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及考核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安全培训及考核规定及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鲁安发〔2019〕25号）的有关要求，现就加强和改进企业安全培训及考核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构建全员培训、标准统一、教考分离、管理规范的安全培训及考核体系。通过3年的努力，争取达到以下目标：

（一）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新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自任职起6个月内全部持证。

（二）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杜绝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现象。

（三）2021年12月底前，其他非高危行业领域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所有企业从业人员全员安全培训覆盖率和合格率达到100%。

（四）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安全培训综合应用及管理系统开发并组织试用；2020年9月底前，实现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持证人员培训及考核在线监控；2021年6月底前，实现一般工贸行业从业人员在线培训、在线监控。2021年12月底前，实现企业全员安全培训和考试网络化。

（五）以严格考核倒逼培训机构提升培训质量，以严格监管执法倒逼企业全面落实培训主体责任，切实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企业因从业人员不安全行为导致的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重点工作

（一）企业全面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

1. **修订完善安全培训规章制度。**企业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明确安全培训的组织机构、培训目标、组织实施、日常管理、质量考评、培训保障等，明确培训各个环节、各个层级、各类人员安全培训工作要求。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各企业对照安全培训有关规定，组织一次本单位安全培训规章制度修订。此后，随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及企业情况的发展变化及时修订。

2. **认真制定安全培训计划。**企业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每年年底前，要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按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等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制定下一年度的全员培训计划，并严格组织实施，确保安全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年度培训计划内容要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目的、参加人员、授课人、学时、培训内容等，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存档备查。自 2021 年开始，企业安全培训计划纳入安全培训综合应用及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

3. 严格落实培训内容和学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内容要依据培训大纲，重点突出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应急管理、双重预防体系等内容。特种作业人员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定期参加复审、延期复审培训考核。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要结合岗位实际，重点突出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关键设备的应知应会和安全操作等内容。积极推进“互联网+安全培训”模式，推行企业员工按岗位需求网上选学，实行网络培训学时认定，逐步形成开放、规范的网络培训新模式。

4. 切实保障安全培训经费。企业要依法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所需资金。安全培训计划所需经费，应从安全生产费用和职工培训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成本中列支。企业要在员工培训经费和安全费用中足额安排安全培训预算，列支安全培训费用。培训经费要专款专用，用于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全员培训等内容。安全培训费用提取及使用情况，纳入安全培训综合应用及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

5. 突出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企业新招录员工、调整岗位员工、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从业人员，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应集中组织实施，内容重点突出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安全风险、应急救援等内容。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安全培训，应当重点突出所从事工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风险防控、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现场紧急情况处理等内容，其中实操培训时间不少于总培训时间的50%。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作为一种日常性的培训方式，内容应突出岗位应知应会及安全操作。高危行业企业新员工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非高危行业企业新员工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培训学时的认定，以网上在线学习与线下组织学习时间之和予以计算。

6. 强化实操培训。原则上规模以上高危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超过1000人的非高危行业企业设置实操培训车间，保障从业人员实操培训条件。实操培训车间涵盖本单位从业人员主要工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专用实操培训车间，也可利用现有生产车

间作为实操培训车间，选拔具有实践经验丰富、操作能力突出、具备一定教学能力的老员工担任实操培训车间内训师，从事实操内训工作。新入职员工应经过实操培训车间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再进入生产岗位，一线从业人员每年应进入实操培训车间复训，提升员工操作技能。不具备建立实操培训车间条件的企业，可主动联系就近就便的实操培训车间送训，双方协商签署送训合同，确保一线从业人员每年进入实操培训车间培训不少于1次。2020年3月底前，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建立试点实操培训车间；2020年6月底前，试点实操培训车间有效运行；2021年开始，实操培训车间正常运行。

7. 全员持证上岗。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依法依规持证上岗。非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以及高危行业其他从业人员，由企业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组织统一培训、统一考核、统一发证(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合格证的样式见附件1)，2020年6月底前完成，确保全员持证上岗。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企业要严格落实全员教育培训有关要求，按照计划、实施、总结的流程，结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合理确定培训内容、设置培训课程、保障培训时间、强化警示教育、定期组织演练，持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能力素质。

8. 加强安全培训档案管理。企业要如实记录安全培训的时

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档案材料应当完整、准确、系统。要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分年度归集存档”的原则，如实记录安全培训及考核情况并建档备查。自主实施安全培训的，安全培训考核结果应当由企业负责考核的人员和从业人员本人签名。企业应当在安全培训结束后 30 日内，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包括以下内容：学员登记表或生产经营单位新入职从业人员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历次接受安全培训的培训考核记录和安全生产奖惩记录。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培训计划、学员名册及考勤纪录、学员考核成绩统计表、综合考评报告。企业委托培训机构进行安全培训的，还应当包括与培训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本方案实施之日起，培训档案管理按照本方案及有关规定执行。自 2021 年开始，企业培训档案纳入安全培训综合应用及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

（二）培训机构严格规范从业行为

9. 规范办学条件。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附件 2）标准要求，规范自身建设，加强教学设施配备和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培训质量。培训机构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设施配备，必须与所培训的工种与人员类别的专业需求相匹配，且专职教师数量不得少于本机构专、兼职教师总数的 60%。培训机构聘请专、兼职教师，应与其签订规范文本的劳动（劳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从事特

种作业培训的，每个工种要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教师。各培训机构应于 2019 年底前完成自查自纠，各市应急局于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培训机构的核查后报省应急厅。

10. 切实加强实操培训。实操培训是提高特种作业人员操作技能的关键环节，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实操培训的机构，要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实操培训基地建设。未建立实操培训基地的，不得从事实操培训。实操培训要由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培训教师现场指导训练和实物操作，未进行实物操作培训的，不得参加实操考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工种暂不具备实物操作的，可采用多媒体仿真实训，由市应急局评估认定并出具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的书面认定报告，报省应急厅。

11. 加强安全培训档案管理。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培训质量控制规范做好安全培训档案管理，加快推进安全培训档案电子化管理，做到一期一档、一人一档，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相关工种证件的有效期限。本方案实施之日起，培训档案管理按照本方案及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安全培训监管和考核体系建设

12. 组织对培训机构核查。各市应急局要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和《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评标准(试行)》（附件 3），2020 年 3 月底前，对本行政区内现有的安全培训机构全面开展核查，重点检查机构硬件设施、师资力量、档案情况、

按纲施训情况。此后，定期对安全培训机构组织考评，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凡不符合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引导退出培训市场。

13. 加强培训教师管理。培训教师由省应急厅统一组织培训和考试。2019年12月底前，各市应急局要按照《安全培训教师基本条件》（附件4）进行初核，摸清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培训机构的培训教师情况并报省厅。2020年3月底前，省应急厅委托专业机构，从专业理论、实操能力、教学方法等方面，对培训教师进行培训考核。此后，定期组织培训教师的培训考核，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鼓励院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知名专家、学者到培训机构参加相关行业领域的专题授课。

14. 合理布局考试点。考试点应当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附件5）要求。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理论考试点原则上每市设置1处；特种作业人员理论考试点原则上每个县（市、区）设置1处；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点原则上按每2万名特种作业人员设置1处的标准布设。各市实操考试点要结合当地实际，在考试工种设置上满足特种作业人员考核需求。2019年12月底前，各市应急局应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完成实操考试点设置。考试点由市应急局初审合格后，报省应急厅认定，2020年6月底前省应急厅将考试点认定结果向社会公布。

15. 从严建设考试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积极争取本级政

府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采取独资建设、合作共建、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考试点建设。采用合作共建、购买服务等方式建设的考试点，应与合作方或服务方签订专门的考试点合作共建或购买服务书面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确保考试点正常运行。通过有效提高培训考试质量和管理水平，形成制度严密、程序严谨、标准严格的管理机制，通过以考促培、以考促学，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选择软硬件条件较为成熟，且积极性较高的作为特种作业实操考试点建设示范单位。2020年6月份起，全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考试必须在公布的实操考试点进行规范化考试。

16. 加强安全考评员队伍建设。要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考官和考评员基本规范》（附件6）要求，由省应急厅或委托市应急局对考评员进行考核，2020年6月底前完成并录入安全培训综合应用及管理系统数据库。考评员考试每3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考评不合格的移出安全培训综合应用及管理系统数据库。

17. 严格组织考核。培训机构应提前申请考试计划，考试管理部门收到安全培训机构报审的考试计划后，及时完成考试安排。按照就近和方便学员的原则，从全省安全培训及考核大数据库中，随机抽取监考人员或考评员进行监考或考评。考试点要对考试全程录音录像，不具备录音录像条件的不得组织考试，相关档案资料保存3年。监考人员和考评员要依法依规严格考场执纪，确保考试过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考试结果公平、公正。

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考试成绩。大力开展考核竞赛活动，定期组织全省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考核不合格的，限期2个月内补考；经补考仍不合格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媒体上公布。定期分工种组织全省性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大比武、大竞赛。

18. 完善安全考试机构评估制度。各市应急管理局每年要对本市考试点进行1次考评。评估、核查不合格的，进行约谈、通报；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暂停考试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报经省应急管理厅取消考试点资格。省应急管理厅将对各市安全考试工作和市考试机构评估核查情况进行定期督导检查，发现问题一并处理。

（四）积极推广使用安全培训综合应用及管理信息系统

19. 组织信息系统开发。2019年9月底前，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和优中选优的原则，在全国范围内公开招标技术强、业务精，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机构负责开发安全培训综合应用及管理系统，包括：在线监控系统、在线学习课程和建立大数据库，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规范变化，及时更新、维护课程和题库。借鉴兄弟省市的做法，采用市场化的方式，由中标的专业机构负责开发在线监控系统和在线学习课程，给培训机构和企业安装使用，并由其负责建立全省安全培训大数据库。

20. 实现学习内容和学时在线监控管理。采用人脸识别等技术，运用互联网对学员所学课程和学时进行在线自动监测。同步

开发在线理论培训课程，由专业机构按照培训大纲和我省实际，开发分行业、分门类、分工种、分岗位的线上培训课程，逐步实现理论培训以线上培训为主，培训机构课堂教学为辅。2020年3月底前，完成系统初步研发，开发完成特种作业在线培训课程并组织培训机构试用；2020年6月底前，开发完成非煤矿山、危化品、金属冶炼行业领域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在线培训课程，在培训机构推广使用并组织高危行业企业试用；2020年12月底前，开发完成非煤矿山、危化品、金属冶炼行业领域其他从业人员在线培训课程，在高危行业企业推广使用；2021年6月底前，推广到其他非高危行业企业。

21. 建立全省安全培训大数据库。采用自动归集技术，通过互联网自动将培训考核情况归入大数据库，实现资源共享，并定期分析全省的培训考核情况，并为公众和监管部门提供培训考核结果查询，为加强培训考核工作监督，改进和完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提供支撑。2020年3月底前，培训机构有关情况入库管理；2020年6月底前，考试机构有关情况入库管理；2020年12月底前，非煤矿山、危化品、金属冶炼领域“三项岗位”人员培训情况入库管理；2021年6月底前，危化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行业领域全员培训情况入库管理；2021年12月底前，实现监管行业企业全员培训考核情况入库管理。通过培训情况网上智能巡查，对企业培训计划制定、培训经费提取及使用、员工培训考核、培训档案管理及培训机构、考试点的培训考核情况进行

实时巡查、动态监测，定期分析和通报培训考核形势。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培训考核工作，将其列入重要工作日程。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路线图，将各项工作抓紧抓实。要定期研究解决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各项配套措施，配备精干人员，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安全培训考核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门户网站等主流媒体，广泛宣传安全培训及考核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努力形成全社会更加支持安全培训及考核工作的氛围。要注重推广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培训机构提高安全培训质量、监管部门加大安全培训及考核监管力度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工作。要敢于曝光在安全培训及考核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倒逼企业和培训机构提升安全培训质量。

（三）拓宽经费保障渠道。要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社会资金为辅助的多渠道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要把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考试考核经费，依照有关规定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项目引进要专门安排培训资金。保险机构要积极探索“安责险+安全培训”模式，由事后赔付向事前防范转变。

（四）严格监管执法检查。要将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注重检查企业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学时、培训经费、新员工教育培训、持证上岗情况、培训档案管理等情况。凡发现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并取得合格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一律依法严格处罚；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要将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列入监管执法内容，重点检查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保持情况、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情况等，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

1. 山东省企业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合格证样式（试行）
2. 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试行）
3. 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评标准（试行）
4. 山东省安全培训教师基本条件（试行）
5. 山东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试行）
6. 山东省安全生产考官和考评员基本规范（试行）

附件 1:

山东省企业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合格证样式（试行）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车间（班组）： 岗位工种： 发证单位（企业）：（盖章）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照 片	培训记录			
		培训时间	培训课时	培训内容	考试成绩

附件 2:

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试行）

序号	基本事项	基本要件	基本内容
一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机构。	有营业执照、法人证书、负责人有任职资格任命文件等。
二	人员及办公场所	配备至少 5 名专职的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有固定且使用面积不少于 150 m ² 的办公场所，配备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职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2. 专职管理人员与培训机构有正式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单据等资料，任职文件、学历及职称证书齐全； 3. 兼职管理人员与培训机构签有聘用合同，并在有效期内； 4. 具有固定办公场所（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办公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150 m²，配备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 5. 设置独立的档案室，使用面积与人员类别和数量相匹配。

序号	基本事项	基本要件	基本内容
三	培训教师	从事的每个专业领域或者作业类别至少有 2 名专职安全培训教师，专职安全培训教师应当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兼职安全培训教师应依法签订聘用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机构从事的每个培训作业类别至少有 2 名与工种类别相匹配的专职安全培训教师； 2. 培训教师应熟悉安全培训教学规律、掌握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和技能，专（兼）职教师应当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 5 年以上的实践工作经验。 3. 专职安全培训教师应当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与培训机构有正式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单据等资料、任职文件、学历及职称证书齐全； 4. 兼职教师与培训机构签有聘用合同，并在有效期内； 5. 专职教师数量不得少于本机构专、兼职教师总数的 60%； 6. 从事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的教师，除应具备上述第 2 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7. 从事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安全培训的教师，还应具备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在相应作业类别领域具有连续工作 5 年以上的实践经验。

序号	基本事项	基本要件	基本内容
四	教学及后勤保障设施	有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并且能够同时满足 60 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及后勤保障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教室应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可满足日常学员培训学习需求； 2. 培训教室使用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其中：学员人均面积不得低于 1.5 平方米，公共面积不低于教室使用面积的 10%； 3. 培训教室无安全隐患，干净整洁，采光、通风良好； 4. 培训教室配备配齐投影仪、投影屏幕、计算机、白板、音响等教学设施，配备能与全省培训考核系统进行实时对接的视频广角摄像头及人脸识别签到一体机等设施设备； 5. 学员培训后勤保障设施完善。
五	培训工作制度	有健全的培训管理规章制度、培训管理组织，能够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设计，有学员考核、培训登记、档案管理、过程控制、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等制度，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机构应有机构章程，人员分工职责明确； 2. 相关培训工作制度应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控制规范》制定； 3. 工作制度应健全完善、贴合实际并有效落实。
六	教学评估	具有完善的教学评估考核机制，确保培训有效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教学评估考核相关制度； 2. 教学评估考核相关制度应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控制规范》要求； 3. 日常培训中教学评估考核相关制度有效落实。

序号	基本事项	基本要件	基本内容
七	远程教学	采取远程与现场安全培训相结合方式的，现场安全培训时间不低于总学时 50%。	1. 远程培训内容、学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现场安全培训时间不低于总学时 50%。
八	合作办学	采用合作办学开展安全培训的机构，2 家及以上培训机构不得与同一家单位合作办学。	
九	特种作业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培训的培训机构，除具备前 8 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实际操作条件，具备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教学场地。特种作业实训设施及教学场地配备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宣教〔2014〕139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特种作业（电工）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安监总人事〔2018〕18 号），配备数量满足实际培训要求。	

附件 3:

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评标准（试行）

培训质量评分指标（满分 100 分，达到 80 分为合格）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分值	考核细则	得分
一	培训方案制定	认真分析不同培训对象的培训需求，在此基础上制定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质量、培训目标、培训方法等内容的培训方案，因材施教，为学员提供有针对性的优秀培训教材和相关资料。	10 分	1. 没有建立相关机制本项不得分； 2. 抽查培训方案，每缺一期班次扣 2 分，不完整的酌情扣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对教材和培训资料情况进行抽查，发现一期班没有为学员提供相应教材和资料的扣 10 分，教材和资料缺乏针对性的每期扣 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二	安全培训大纲执行情况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20 分	查阅有关培训资料，凡发现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培训内容和学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分值	考核细则	得分
三	培训班管理	每期培训班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担任班主任，实行跟班听课制度，严格学员考勤。	15分	1. 抽查有关培训资料，每有一期班次没有配备专职班主任该项不得分； 2. 抽查学员考勤记录，每有一期班次考勤执行不严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抽查培训班档案材料，学员出勤率、培训学员满意率、教师授课情况、学员学习情况、整体情况每期次每少一项扣5分。	
四	教学方式方法	制定有针对性的教学计划，合理选用讲授、研讨、角色扮演、案例、模拟等培训方法；采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方式。	10分	1. 查阅有关资料，对教学计划进行抽查，教学方法单一，一味灌输式，教学效果差，每有一期班次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制定教学计划的扣10分； 2. 有计划但针对性不强的每个班次扣5分； 3. 每有一期班次没有采用多媒体教学或视听效果不清晰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五	教师能力提升	培训机构制定并落实教师培训和教学质量考核奖惩措施，有参加继续教育、调研、教学研讨、讲课观摩比赛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并认真实施。	5分	查阅有关工作措施和实施情况记录，每有一项措施缺失即不得分；有措施但未实施，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分值	考核细则	得分
六	培训计划报备和考试、办证材料报送	培训机构应严格审查学员报名条件，及时、如实通过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管理系统办理相关流程，报送考试、办证材料。	10分	<p>1. 未经审核通过即开班培训的，该项不得分；</p> <p>2. 申请表中培训计划不符合相应培训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的，审核不通过退回的，一次扣5分；</p> <p>3. 信息填报不认真，每纠正一次扣2分；</p> <p>4. 向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管理系统报送虚假或错误的学员信息，一人次扣5分；</p> <p>5. 考试申请材料、办证申请材料未按照文件规定要求报送，一次扣5分。</p> <p>以上情形累计扣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累计分数直接在年度考评分中扣除。</p>	
七	安全培训档案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做到一人一档，一期一档。	20分	<p>1. 未设置独立档案室或档案室设置不能满足本机构培训需求的扣20分；</p> <p>2.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扣20分，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予以处罚；</p> <p>3. 培训档案应包括报名、培训、考勤、考核、发证等环节的档案资料（培训计划讲义、教师授课讲义、学员报名登记表、学员花名册、培训记录表、学员身份证和学历证明复印件、健康承诺等）。抽查培训档案，发现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扣10分，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予以处罚。</p>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分值	考核细则	得分
八	培训服务质量	培训服务质量良好，耐心细致向报名培训人员解释安全培训、考试、证书复审等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做好培训期间学员服务工作。	10分	1. 培训机构未建立企业和学员对培训服务的评估机制的扣5分； 2. 培训机构工作人员不熟悉安全培训有关政策规定及流程的，发现一人次扣2分； 3. 学员反映、举报，培训机构人员回复问题简单粗暴，对有关政策规定不作解释，每发现一次在年度考评分扣5分。	
加分项（最高加10分）					
一、安全培训成果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受到国家、省、市表彰，国家级一次加8分，省级一次加5分，市级一次加3分。二、国家鼓励安全培训机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安全培训，包括远程培训。积极探索通过远程培训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安全培训服务的，酌情加1-5分。					
合计得分					
注：上述8项均为否决项，凡出现1项得分为0分的，合计得分为0分。					

附件 4:

山东省安全培训教师基本条件（试行）

安全培训教师，是指山东省范围内从事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的专、兼职教师。

从事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安全培训的安全培训教师，分为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等9类。

安全培训教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思想合格，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尊法守规，没有被政法机关刑罚处理的纪录；

二、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热心安全培训工作；

三、熟悉安全培训教学规律、掌握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和技能，从事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安全培训的教师，具备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连续 5 年以上的实践工作经验；

四、从事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的教师，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五、从事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安全培训的教师，应当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六、专职安全培训教师应当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兼职安全培训教师与培训机构签订聘用协议。

七、积极参加省应急厅组织的培训考核活动，考核 80 分以上为合格。

附件 5:

山东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试行）

一、基本建设标准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标准
1	组织机构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或经授权承担法律责任。
2	人员配置	1. 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7 人。 2. 每个工种至少配备 3 名考评员，考评员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录入数据库。 3. 至少配备 2 名设备管理员和 1 名系统管理员（熟练掌握设备维护维修及考试管理系统）。
3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考试点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主要负责人、设备管理员、系统管理员、考务和考评员等岗位职责；考试组织实施程序；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考场应急预案等），并在考试点公示。
4	信息管理	1. 安装山东省培训考核管理系统。 2. 安装考试视频监控系统（主要包括理论考场和实操考场视频监控摄像系统、可存储 3 年以上监控影像存储设备）。
5	场地使用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场地使用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6	考试场所	1. 考试点办公场所不少于 80m ² ，配备的办公设施满足工作要求。 2. 考试场所应当分别设置考务和考评员备考场所。 3. 每个考试点应至少设置 1 个不低于 100m ² 的理论考场。考试用计算机原则上不少于 50 台，并留有足够的备用电脑，各考位之间设置有效间隔。 4. 考场至少有 2 个安全出口，确保无安全隐患。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标准
7	候考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试点理论、实操考场分别设置不低于 80m²的候考室。 2. 配备统一的叫号系统、电子显示屏。 3. 配备一定数量的桌椅、储物柜、空调、饮水机等物品。
8	档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试点设置不低于 50m²的档案室，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柜，保持通风良好、防潮防火防盗。 2. 配备档案管理员，按照一期一档要求，建立纸质和电子考试档案。
9	环境布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醒目的考场标示、公示板，公布考试点管理制度、考试规则、考试科目时间表、考生注意事项等。 2. 设置安全文化墙、宣传栏等。
10	考试电脑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系统基本要求：Windows 10 64 位操作系统。 2. 硬件系统基本要求：CPU 主频 2.5GHz 以上，内存 4G 以上，硬盘 100G 以上，配有 100M 以上网卡。 3. 网络系统基本要求：具备固定 IP，禁止访问省局考试管理系统无关的网站。 4. 摄像头基本要求：高清摄像头 100 万像素以上。
11	考场监控设备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摄像头的像素高于 130 万，考场实行无死角监控。 2. 摄像头分辨率大于 1280x720（720P）。 3. 网络 RJ45 接口。 4. 完善支持 ONVIF 协议。
12	考试网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场有互联网接入，网络带宽采用上下行对称的互联网接入方式。 2. 考场互联网带宽至少为 100Mbps。 3. 必须采用固定的 IP 地址（出口和入口）和 MAC 地址。 4. 将互联网的外网地址和相关端口映射到视频采集的编码设备上。
13	身份识别	在考场入口设置 1-2 台人证识别设备。

二、实操考区建设标准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标准
1	考评管理	各考室配备考评台，面积不少于 1.5m ² 。
2	实操考评员计算机配置	1. 软件系统基本要求：Windows 10 64 位操作系统。 2. 硬件系统基本要求：CPU 主频 2.5GHz 以上，内存 4G 以上，硬盘 100G 以上，配有 100M 以上网卡。
3	实操考场网络	1. 考场有互联网接入，带宽至少为 100Mbps，采用上下对称的互联网接入方式。 2. 每台计算机须使用固定 IP 地址。
4	监控设备配置	1. 摄像头的像素高于 130 万，摄像范围考区全覆盖。 2. 摄像头分辨率大于 1280x720（720P）。 3. 网络 RJ45 接口。 4. 完善支持 ONVIF 协议。
5	身份识别	在考场入口设置 1-2 台人证识别设备。
6	设备库配置	设置能够满足考试需要，不低于 20m ² 的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库。
7	设备配备	1. 设备设施配备应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的通知》（安监总宣教〔2014〕139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特种作业（电工）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安监总人事〔2018〕18 号）； 2. 配备相应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考试耗材、消防器材等。

附件 6:

山东省安全生产考官和考评员基本规范(试行)

一、考官和考评员基本条件

考官和考评员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及考试机构中从事安全生产考试工作的考官、特种作业实操考评人员。考官分为主考官和监考员。

(一)主考官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从事安全生产考核的工作人员或者考试机构工作人员担任;监考员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从事安全生产考核的工作人员、考试机构或考试点工作人员担任;考评员应由中高等职业院校、企业或实操考试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二)主考官、监考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熟悉安全培训考试有关政策、法规、制度、标准等;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3.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培训考试规章制度;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三)考评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合格,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尊法守规,没有被政法机关刑罚处理的纪录;
2. 具有相关专业(岗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3. 具有特种作业相应作业类别 5 年以上的实践经验，掌握特种作业相应作业类别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

4. 熟悉特种作业相应作业类别安全技术培训考试有关政策、法规、制度、标准等；

5. 能够及时准确判断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处理能力；

6.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考官和考评员主要职责

（一）主考官职责

1. 对考务工作全面负责，并按照考试有关程序组织实施监考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本考场考务和考评人员开展监考工作，选派监考员；

3. 负责做好考试试题下载、考试开启工作；

4. 监督考务和考评人员按规定考试，制止和处理考试违规违纪行为；

5. 发现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

6. 负责对监考员、考评员进行业绩考评；

7. 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二）监考员职责

1. 服从主考官安排，配合主考官做好考试监考工作，出现问

题及时向主考官报告；

2. 负责核查确认考生身份；
3. 负责维护考场秩序，宣布考试纪律；
4. 监督考生按规定进行考试，及时制止考生违规违纪行为；
5. 考试结束后，现场填写考场记录表并签名；
6.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防止在考前泄露试题或考试内容；
7. 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三）考评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服从主考官安排，负责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考试评分工作，履行独立的考核评分职责，出现问题及时向主考官报告；

2. 严格执行考试有关规定，对考试场地、考试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应急器具等设施设备核查，排除安全隐患；

3. 严格按照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程序、方法、标准等有关规定，对考生进行考核评分；

4. 负责对考生实际操作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可能伤害考生的违章操作行为；

5. 发现考生有违纪行为的，及时向主考官如实报告，并协助主考官按规定进行处理；

6. 按要求现场填写实际操作考评记录和考试成绩表，并签名；

7. 做好实际操作考试成绩的核对、整理、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8.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防止在考前泄露试题或考试有关内

容；

9. 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三、考官和考评员选拔、培训、使用

(一) 申请考官和考评员，应填写《山东省安全生产考官和考评员申请表》，由考试机构或考试点审查同意后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考评员需提交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

(二) 省级或委托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培训考核合格后录入安全培训及考核大数据库。

(三) 市应急管理部门或考试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考官和考评员档案。

(四) 考官和考评员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从事考试工作的，原则上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移出数据库。

(五) 理论考试应有 2 名以上考官同时监考，特种作业实操考试每个准操项目应有 2 名以上考评员考评。

(六) 考官和考评员劳务费标准参照当地安全生产专家劳务费标准，由同级财政部门解决。

四、考官和考评员管理

(一) 考官和考评员应主动接受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考官和考评员应当服从应急管理部门或考试机构的考试工作安排。

(三) 考官和考评员在执行监考和考评任务时，实行回避制度。

(四) 考官和考评员必须衣着整洁并佩戴统一制作的证件，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

(五) 考官和考评员应严格执行考场纪律，不得在考场内吸烟、接打手机、闲聊以及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无故离开考场。

(六) 考官和考评员应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严禁利用职务之便接受礼品、礼金和其它形式的馈赠，严禁参加可能对考试公正性造成影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七) 考官和考评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停止其从事安全生产考试工作的处理；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 无正当理由，2 次以上不服从应急管理部门和考试机构工作安排的；

2. 擅自改变考试开始时间或结束时间的；

3. 提示考生答卷，纵容他人作弊，参与考试作弊，截留、窃取、遗失考试试卷，泄露考题、答案，擅自更改考生成绩的；

4. 利用考试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